

副本

檔

保存年限：

發方式	112年11月8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108 號	
掛號		

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蕭文琪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7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hwc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14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雲端表單內容1份）

主旨：有關貴所召集各地方政府與汽車運輸相關公（工）會，共同檢討交通標誌、標線設置合理性，及妥適規劃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1月2日召開「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施行情形會議」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自112年11月10日起，每2週由副所長邀集在地貨運及計程車公（工）會與地方政府停管等相關機關召開實體或視訊會議，研商所在區域提出之增設臨停區或專用格位需求，以及說明行政機關具體回應業者（職業駕駛人）需求積極做法。
- 三、另本局自112年11月30日起將每月召集全國汽車運輸相關聯合會、六都及裝卸貨停車需求數量較多的其他縣市、各區監理所等，召開全國實體或視訊會議。
- 四、請各所持續與地方政府盤點，滾動式檢討目前各公（工）會提出456處裝卸貨停車地點之處理情形。所在縣市之公（工）會未提出需求者（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），請再主動洽詢是否尚有需求。

阿冠平

五、另交通部會議中請各縣市政府可參考臺北市作法，即「預計12月底完成檢討全市道路紅線檢討，目前規劃朝每隔約150公尺紅線將設置10到12公尺黃線，提供民眾臨時停車」，前述情形亦請於各所召開會議時了解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情形。

六、上述「456處裝卸貨停車地點之處理現況」、「未提出需求之縣市處理情形」、「各縣市參考臺北市作法辦理情形」等請即時填報更新雲端表單。

七、有關上開研商成果請各所適時新聞露出，並依下述時程發布新聞稿：11月中旬北市所、11月下旬高市所、12月中旬臺北所、12月下旬臺中所、113年1月中旬新竹所、113年1月下旬高雄所、113年2月中旬嘉義所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本局運輸組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